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a) 委員察悉，如要在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其他私人業主(例如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共同擁有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公用地方設立墟市，房屋署便需徵求其他私人業主的同意。此外，部分公屋屋邨位於設有土地契約或公契的地段。視乎土地契約或公契的條款及條件，或須得到地政總署批准及發出短期豁免書或修改地契條款，讓有關土地獲准作設立墟市之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i) 有關下述事宜的法律意見：作為公屋屋邨的主要業主並在相關物業中擁有大部分份額的房屋署，是否有法律權力批准墟市建議，即使其他私人業主提出反對；
 - (ii) 有關下述事宜的法律意見：地政總署在審批有關改變公屋屋邨土地用途以設立墟市的申請時所擔當的角色及所擁有的權力，尤其是在墟市建議獲居民歡迎，但未能取得部分私人業主同意的情況下；
 - (iii) 房屋署在處理墟市建議方面所採用的機制(包括取得其他私人業主同意以及在過程中與墟市籌辦人進行溝通的程序)，並以最近擬在麗閣邨設立的墟市為例；及
 - (iv) 由房屋署擬備、有關在公屋屋邨設立墟市的新版申請表格的副本(即慈善團體/機構在屋邨/屋苑內進行臨時墟市活動申請書)；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的會議上要求取得有關副本。

(b) 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委員下列建議的回應：

- (i) 利用公眾街市的空置檔位設立社區廚房，以協助墟市營辦者預備熟食以供出售；
- (ii) 擬備適宜設立社區廚房的空置街市檔位列表；及
- (iii) 物色及聯絡潛在非政府機構，以便在空置的街市檔位設立社區廚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10月6日